

- (39)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 (40)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41)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联合 国企开发铀矿

2008年3月22日，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公司、中国国核海外铀资源开发公司在“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举行《关于铀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联合开发的全面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协议三方将在资金信贷、铀矿资源、工程项目等

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在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紧密合作，并且在合作方式、范围等多方面达成共识。

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我国外贸支持体系的重要力量和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出口贸易和对外工程承包及各类境外投资的政策性融资主要金融机构；中国国核海外铀资源开发公司在铀资源勘探、勘察设计、矿山建设与开采运营、投资与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中国水电国际公司具备海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的丰富经验，有长期对外交流的海外市场资源，是我国对外工程建设和运营的重要力量，目前在32个国家有在建项目126个，在全球最大225家国际承包商中排名第51位。

2009

中国电力年鉴

体制改革

国家能源局“三定”方案

2008年7月29日，国务院正式批准中央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拟订的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这标志着新组建的能源行业管理机构正式开始运行。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三定”方案，国家能源局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国家局，其主要职责包括划入原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能源行业管理有关职责，以及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核电管理职责等。具体包括：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的管理；管理国家石油储备；提出发展新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开展能源国际合作。

国家能源局共设综合、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司9个司，编制112人。

成立国家能源局是国务院机构调整方案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旨在加强对能源行业的集中统一管理，应对日益严峻的国际国内能源问题，保障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08年经济体制改革9项重点

2008年7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0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下达了2008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包括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金融投资体制改革，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进要素市场建设，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机制，加快社会体制改革，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9项工作，其中多处涉及电力行业。

在电力体制改革方面，《意见》指出：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电监会、能源局负责，稳步实施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完善区域电力市场建设，组织开展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意见》还提出深化农村水电体制改革。

由《意见》可以看出，国家进一步加大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力度，节能和环保将直接和经济效益挂钩。《意见》指出，健全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差别电价、小火电降价、脱硫加价政策；完善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电价机制；结合销售电价调整，基本实现商业与一般工业用电同价；开展节能发电调度试点。另外，《意见》提出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

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开展火力发电厂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意见》同时要求健全节能减排体制机制。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措施公示制度;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能耗总量控制试点;完善节能减排奖励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和应用机制;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完善支持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部委联合发文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行为

2008年5月,国资委、发改委、财政部和电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

近年来,各地一些国有电力企业通过成立职工持股会等方式,组织职工在发电企业改制中持股和投资新建发电企业,对于形成企业多元股东结构、鼓励职工参与公司治理、调动生产积极性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操作不规范,引发了不公平竞争、国有企业利润转移和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9号)文件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妥善解决电网企业职工持有发电企业股权问题,理顺发电企业产权关系,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公平竞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电力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基本原则:一是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二是区别对待,分类指导;三是稳妥操作,确保稳定;四是加强领导,强化监督。

二、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行为

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风险自担的原则,依法享有投资者权益。国有电力企业不得以企业名义组织各类职工投资活动。

规范电网企业职工持有发电企业股权的行为。地(市)级电网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省级以上电网企业的电力调度人员、财务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省(区、市)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企业的股权,已持有本省(区、市)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企业股权的,应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1年内全部予以清退或转让,发电企业可以优先回购。电网企业其他职工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不得增持本省(区、市)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企业的股权,自愿清退或转让已持有股权的,发电企业可以优先回购。存在电网企业职工持股行为的发电企业应依照有关法规规定披露电力交易信息,自觉接受电力监管等机构的监督检查。

规范发电企业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行为。发电企业职工不得直接投资于共用同一基础设施或同一生产经营管理系统的发电机组,不得在水坝溢流洞、泄洪洞投资安装发电机组。已持有共用同一基础设施、同一生产经营管理系统的不同发电机组股权的,应自本意见印发后逐步予以清退或转让,发电企业可以优先回购。国有发电企业应当针对共用同一基础设施或同一生产经营管理系统的不同发电机组,制订合理分摊各项费用和合理分配对外供热比例的具体办法并严格执行,严禁侵占和损害国有权益。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管理

国有电力企业是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贯彻执行本意见各项要求,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周密部署,强化企业内部管理,规范企业投资和改制行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同时,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切实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职工队伍稳定。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电力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电力调度秩序和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确保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电力监管机构具体负责本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意见要求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内蒙古电力构筑多边交易格局

2008年6月,经过多年的市场探索和酝酿,《内蒙古电网电力多边交易市场方案》出台。由此,内蒙古电网将形成多个买方和多个卖方共同参与的更为广泛的电力交易市场。

《内蒙古电网电力多边交易市场方案》明确,内蒙古电力公司既是市场购电主体,也是电力多边交易

的运营机构和电力系统运行机构。内蒙古电力市场交易平台面向发电企业、大用户、区外市场,通过适当扩大市场主体、增加交易品种,增强交易的透明性,克服大用户直购电交易的弱点和难点,促进大用户直购电交易健康有序发展,确保多边交易的公平性和竞争的充分性,规避市场风险,形成“多买多卖”竞争格局和活跃的区内外电能交易。

《内蒙古电网电力多边交易市场方案》将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从2008年6月到2010年底,建立部分发电机组和部分直购电大用户参与的、有限电量竞争的市场模式。第二阶段从2011年到2015年,建立部分电量日前竞价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第三阶段从2016年开始,建立批发竞争市场、零售竞争市场和金融性电力市场。

《内蒙古电网电力多边交易市场方案》创造性地提出了“计划电量和市场电量并行,市场启动第一阶

段先以计划电量为主,市场电量为辅,视市场运营情况分阶段、平稳地将计划电量向市场电量过渡”的市场模式。在方案实施过程中,由内蒙古电力公司与发电企业(机组)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签订发电企业年度合同。在双边交易市场启动初期,政府授权合同交易电量占内蒙古自治区经委发电量预期调控目标的85%、总电量的15%为市场竞争交易电量。此后,每年根据电力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市场供需平衡状况逐年提高市场竞争交易电量比例。每月市场竞争交易电量比例,根据当月需求预测修正值进行适当调整。区外年度合同交易分为年度合同电能交易和市场竞争交易。年度合同交易的电量由内蒙古电力公司与相关区外电网公司根据区外市场需求和省间联络线输送能力协商确定,本年度合同电能交易不能满足需求时,针对外送电量需求,开展区外电量竞争交易。

2009

中国电力年鉴

抗冰雪灾害

电力系统受雨雪冰冻灾害影响情况报告^①

2008年1月中旬以来,我国华中、华东、南方等区域遭遇了罕见的持续低温、雨雪和冰冻极端天气,全国共有14个省级(含直辖市)电网(约占全国省级(直辖市)电网总数的43%)、近570个县的用户供电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地区电力设施受灾损坏极其严重。电监会紧急启动应急机制,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以及有关电力企业积极应对,切实加强防灾抗灾预警和应急工作,确保了抢险、抗灾、保电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进一步分析此次雨雪冰冻灾害对电力安全可靠供应造成的影响,电力可靠性中心就全国电力系统受灾情况进行了初步统计,并形成报告。各供电企业在抗冰抢险、克服困难恢复电网运行的百忙时刻,积极配合,提供了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一、220kV及以上电网主要输变电设施受灾情况

500kV变电站受灾害影响全站停电15座,占受灾区域500kV变电站总座数的7.54%;220kV变电站受灾害影响全站停电86座,占受灾区域220kV变电站总座数的5.97%。

受灾害影响停运的500kV电力线路119条,占受灾区域500kV线路总条数的19.01%;受灾害影响停运的220kV线路343条,占受灾区域220kV线路总条数的9.38%。

雨雪冰冻灾害造成500kV杆塔倒塔678基、受损295基,倒塔及受损塔约占受灾区域500kV杆塔总基数的0.742%;冰灾造成的220kV杆塔倒塔1432基、受损586基,倒塔及受损塔约占受灾区域220kV杆塔总基数的0.697%。

浙江、安徽、江苏、福建、湖北、湖南、江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广东等电网的电力设施均遭到不同程度破坏,其中湖南、江西、贵州、广西受灾最为严重,局部地区由于电力设施毁坏严重

① 2008年3月19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该报告。